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本项目”)1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本项目建设2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1号机组试运行期间机组状态良好,主要经济、技术、环保指标优良。2号机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双河镇,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本次投入运营的1号机组是四川省首台百万千瓦火电机组,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李玉功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7,084,000	72.81%	7.59%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8月31日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	7,084,00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9,730,000	10.42	2,646,000	27.19	2.83	0	0	0	0
合计	9,730,000	10.42	2,646,000	27.19	2.8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全额认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兴业证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

2、福建省财政厅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形;

3、若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福建省财政厅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4、福建省财政厅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兴业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31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零陆万零伍佰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与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6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070,300股,回购公司B股股份12,799,01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回购A股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8.52元/股),最低价为6.0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69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40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B股价格上限3.84港元/股),最低价为3.08港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4,128.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A股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85,133,431股的25%;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62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70,919,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618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836,657	99.7420	1,370,501	0.2575	2,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9,545,028	99.9856	1,371,701	0.0143	2,4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530,836,657	99.7420	1,370,501	0.2575	2,4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1,814,778,763股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雪、文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50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9月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1,313.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253.5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56,569.5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下限1.40%上限3.35%	–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下限1.65%上限3.30%	–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2,000万元
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12月1日
期限	3个月整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投资兑付日一次性支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40%,上限3.3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银行书面同意或通过银行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2.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期间,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3.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该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银行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受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3,000万元
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12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期限	39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产品兑付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预期收益率	下限1.65%,上限3.3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浦发银行统一运作,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挂钩。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609,856.45
负债总额	206,221.38	254,985.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4,871.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7,201.3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0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6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6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19.6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2,000	6.0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6期09号39天	3,000	–	–	3,000
合计			113,140	104,340	628.79	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806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95万份,行权价格为242.4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6月19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3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2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1.319万份,授予人数为10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778万份,授予人数为30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56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4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2.43元/份调整为241.98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6.24元/份调整为215.7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4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730份股票期权及4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7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806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7月24日-2022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1年7月24日-2022年7月23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1年7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